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嵌入式智能传感控制技术 实训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QC-2024102153X)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嵌入式智能传感控制技术 实训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5.07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柒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750,700.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嵌入式智能传感控制技术 实训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嵌入式智能传感控制技术 实训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三个月的, 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注: (1) 第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6.1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3 拒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9 09:00到2024-11-06 17:00

获取方式：①现场获取：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现金支付或支付宝支付；②线上获取：供应商需将以下相关资料及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见公告附件或电话咨询项目负责人）扫描后发至邮箱：jsqczb@qq.com，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后截图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0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0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开标一室

#### 七、其他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嵌入式智能传感控制技术实训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0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C-2024102153X
2. 项目名称：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嵌入式智能传感控制技术实训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分包编号：分包一：基础实验平台；分包二：智能网联车及相关服务。
4.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750,700.00元）
- 4.1 分包一：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383,700.00元）

- 4.2分包二：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元整（¥ 367,000.00元）
- 5.最高总限价：人民币柒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750,700.00元）
- 5.1分包一：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383,700.00元）
- 5.2分包二：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元整（¥ 367,000.00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目标旨在打造一个先进、高效、实用的嵌入式智能传感控制技术实训室，以满足智能交通技术专业群的教学和实践需求（适用分包一和分包二）。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将采购系统平台部署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成至符合实训条件（适用分包一和分包二）。

- 8.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 9.是否采购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 二、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02:00至0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

获取方式：

- ①现场获取：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现金支付或支付宝支付；
- ②线上获取：供应商需将以下相关资料及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见公告附件或电话咨询项目负责人）扫描后发至邮箱：jsqczb@qq.com，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后截图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标书工本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分包，招标文件获取后，工本费概不退还。

##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开标一室

##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本次招标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

## 六、其他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 获取“获取文件登记表”电子版，请登录“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sqczb.cn/sy>）点击“下载专区”，获取《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3.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准备，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29号  
联 系 人： 刘申忠  
电 话： 025-8611587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  
6楼 联系人： 李欣

联 系 人： 李欣/李可鑫/倪斌  
电 话： 025-83370296-712  
电 子 邮 件： jsqczb@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	/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人资料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标书金额		购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所需材料	1、授权代表购买招标文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支付宝账户：qicaizb@163.com（户名：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转账需备注“项目编号后三位+单位名称”，表下附支付宝二维码。		
本人在此声明“投标人”一栏所填为投标人名称，并对上述所填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全负责。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发售招标文件机构经办人：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